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君食生罚〔2018〕02号

当事人：恩平市君堂镇章广油厂（郑章广）

地址：恩平市君堂镇琅哥管区浪洲村边

邮编：529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编号：44078560021222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章广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2017年11月1日，我局委托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恩平市君堂镇章广油厂（郑章广）生产的散装花生油食品（加工日期：2017年10月20日）进行抽检。2018年1月4日，我局收到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出具的上述散装花生油食品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为：S201702356-8aR1），报告显示被抽检的散装花生油食品的黄曲霉毒素B1检验项目检验结果为108 μ g/kg（标准要求： \leq 20 μ g/kg），黄曲霉毒素B1不符合GB2716-2005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18年1月4日，我局对恩平市君堂镇章广油厂（郑章广）涉嫌生产加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油的行为予以立案。1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报告编号为：S201702356-8aR1）直接送达该油厂并进行检查，未发现与上述被抽检同批次的散装花生油。该油厂不能提供上述被抽检批次的散装花生油的生产记录台账、销售记录台账、原辅料进货单等资料。

经查明，该油厂已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85600212227）和《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编号：

GD078505006), 小作坊登记证的签发日期是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上述被抽检批次散装花生油是该油厂在未取得许可的情况下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为顾客来料加工生产的。该顾客提供原料花生豆共 125kg, 经该油厂生产加工后获得成品油 50kg。除被本局抽检的 1kg 外, 其余 49kg 花生油已交付顾客。该油厂对该批次散装花生油收取加工费 100 元、本局购样费 30 元, 扣除成本后, 获得利润 110 元。该油厂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申请复检, 视为承认检验结论。

2018 年 9 月 12 日, 本局向该油厂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并告知该油厂的受委托人林结意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该油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 但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认为该油厂积极配合本局调查, 涉案货值较少, 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 系初次违法, 且未对社会造成不良后果, 请求减轻处罚。经本局复核, 认为该油厂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属实, 决定对本案作出减轻处罚。

证据材料:

1、现场检查笔录 1 份; 2、询问调查笔录 1 份; 3、郑章广及林结意的身份证复印件; 4、恩平市君堂镇章广油厂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 5、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1 份, 检验报告编号为 S201702356-7a; 6、恩平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 1 份; 7、抽样费收据 1 份; 8、抽验样品购置费用告知书 1 份; 9、抽样检验告知书 1 份; 10、委托书 1 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1、恩平市君堂镇章广油厂（郑章广）生产被抽检散装花生油时未取得《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属于无证生产。该厂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生产食用油产品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2、被抽检批次的散装花生油的不合格项目为黄曲霉素 B1，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 GB 2716-2005 的理化指标之一，恩平市君堂镇章广油厂（郑章广）生产加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散装花生油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3、恩平市君堂镇章广油厂（郑章广）未建立产品进货（原辅材料）、销售台帐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鉴于该油厂负责人郑章广及受委托人林结意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承认错误，态度良好，且是初犯，违法物品数量较少，未对社会造成不良后果，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现根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一款和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恩平市君堂镇章广油厂（郑章广）给予行政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壹佰壹拾元整（¥110 元）；

2、对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生产花生油的行为处以罚款贰仟元整；（¥2000 元）

3、对生产加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花生油的行为处以罚款叁仟元整（¥3000 元）；

4、对当事人未建立产品进货（原辅材料）、销售台帐的行为，给予警告；

本案罚没款合计为伍仟壹佰壹拾元整（¥511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恩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